

# 青阳县涉农补贴项目表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县级标准					
青阳县财政局、青阳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1313号）、《关于做好青阳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水〔2024〕23号）	原则上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补贴标准为98.12元/亩	农业农村局依据土地确权等面积，测算补贴标准；农户申报，村级初核登记汇总公示报乡镇，乡镇核实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核定发放数据报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和拨付至集体对公账户	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	青阳县财政局 0566-5020507 农业农村局 0556-5021635	县域内执行统一的标准，由县政府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额以及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测算确定

青阳县财政局、青阳县农业农村局	稻谷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目标价格补贴（稻谷）资金管理的通知》（皖财农〔2023〕631号）和《青阳县农业农村局 青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年稻谷补贴工作〉的通知》（青农〔2024〕29号）	合法耕地上的水稻种植者				<p>全县统一标准：稻谷生产者补贴41.11元/亩。</p>	<p>稻谷生产者申报，村级初核登记汇总公示报乡镇，乡镇核实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核定面积，测算下达补贴标准；县农业农村局核定发放数据报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p>	<p>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p>	<p>按年发放</p>	<p>青阳县财政局 0566-5020507 农业农村局 0556-5021635</p>	<p>县域内执行统一的标准，由县政府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额以及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测算确定</p>
-----------------	------	---	-------------	--	--	--	--------------------------------	--	----------------------------	-------------	---	--

青阳县农业农村局、青阳县财政局	农机购置与应用、报废更新补贴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农机[2024]117号）、《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的通知》（皖农机[2024]118号）和《关于印发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农机函[2024]756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根据产品性能、参数设置档次，同一档次产品补贴标准相同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自主购机，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主动申请补贴、县级受理核验、信息公示、财政结算兑付；报废更新：登记注销、旧机回收、拆解销毁、兑现补贴。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和打卡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公账户	随时申请，随时受理。财政部门应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于21个工作日内集中兑付。	0566-5113930	
青阳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先打后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农医函	规模养殖场	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疫苗 0.2-0.3元/毫升、猪O型口蹄疫疫苗0.8元-1.6元/毫				养殖场购买使用疫苗后，将瓶身上的二维码扫描至“牧运通”App，经由乡镇官方兽医、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审核，并经禽流感抗体检测抽查、现场抽查通过，经公示，	“一卡通”或其他方式（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0556-5021622	

		〔2022〕336号)			升、牛羊口蹄疫(0型+A型)疫苗1.5-2元/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0.4-0.5元/头份。			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养殖户。				
青阳县农业农村局	牲畜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6〕8号)	按照“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补助无害化处理实施者	50元/头	15元/头			自行处理:养殖场发现病死猪时,养殖户使用“至为无害化”app进行拍照上传,填写畜禽收集单,由乡镇官方兽医进行审核,通过后可按规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在该系统中填写畜禽处理单。经公示后,中央、省级补助资金下拨到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再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至养殖户。 集中处理:经乡镇	农户补贴通过涉农“一卡通”打卡发放,企业拨付到单位账户	中央、省级补贴资金发放后3个月内发放	0556-5021622	

								官方兽医审核，由第三方公司统一收集进行处理。经公示，中央、省级补助资金下拨到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后，拨付到第三方公司账户				
青阳县农业农村局	“秸秆变肉”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省财政“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资金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皖农牧函〔2024〕658号) 《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青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青阳县支持肉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青农水〔2024〕42号)	规模养殖场	1、黄(青)贮窖30/m <sup>3</sup> ，干草棚不超过150元/m <sup>2</sup> ，青贮发酵饲料不超过35/吨，秸秆干饲料不超过65元/吨；2、从国外引进符合农业农村部标			根据养殖场申报材料，经乡镇审核、工作组到现场进行验收，查看收储秸秆、繁育犊牛情况。结合申报材料，经公示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养殖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556-5021622		

				<p>准的种公牛，10000元/每头；基础母牛，规模超过50头的，每头补助3000元/头。</p> <p>3、从省外新引进基础母牛，规模超过50头的，按照“见犊补母”的原则，每头母牛每产350元/犊最多补助不超过3胎。</p> <p>4、单场(户)成功使用10枚胚胎及以</p>							
--	--	--	--	---	--	--	--	--	--	--	--

				<p>上并产犊的,500元/枚。</p> <p>5、设立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每头牛最高保险保额为15000元,保费不超过500元/头,省财政、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分别为40%、40%,养殖场(户)自缴保费的20%。</p> <p>以上2、3、4、5条累计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8万元。</p>							
--	--	--	--	--	--	--	--	--	--	--	--

青阳县农业农村局	特色种养业帮扶到户项目补助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青阳县财政本级扶贫资金贫困户产业扶持标准的通知》（青政办秘〔2019〕30号）	具备特色产业发展条件，需要巩固产业脱贫成果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根据产业类型分门别类地予以补助，每户单项产业扶持资金不超过3000元，年到户扶持资金总额每户不超过6000元。	项目计划由户申请、村初审、镇审核、县审批。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村和乡镇验收后，由县主管部门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批次发放	0566-5021585	
----------	---------------	--	--------------------------------	--	--	--	---	--	---------------------	-------	--------------	--